

最新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法 经济法合同 法案例分析(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法篇一

2009年1月10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cat320b型挖掘机5台，每台40万元，共计200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公司向乙公司付款100万元，余款自挖掘机交付之后每月5日前支付10万元，10个月付清；甲公司任何一个月未按期付款，乙公司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货款付清之前，乙公司保留该5台挖掘机的所有权。乙公司在收到100万元货款后3日内交付挖掘机。

甲公司依约支付100万元货款，乙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向甲公司交付挖掘机时，因合同未约定履行地点及履行费用负担，双方发生争议。在争议未决的情况下，乙公司委托运输公司将挖掘机送到甲公司，为此支付运费1万元。

在乙公司保留挖掘机所有权期间一发生以下事实：

- (1) 甲公司发现一台挖掘机有重大质量问题，无法使用；
- (3) 甲公司将一台挖掘机出租给丁公司，租期3个月，获得租金10万元；
- (4) 甲公司连续3个月没有支付货款。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如何确定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点？并说明理由。

(2) 在乙公司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挖掘机因洪水所受损失应当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3) 如丙修理厂不知保留所有权的事实，丙修理厂能否对挖掘机行使留置权？并说明理由。

(4) 在甲公司连续3个月没有付款的情况下，乙公司能否要求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5) 甲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甲公司是否有权收取租金？并说明理由。

(1) 应该在乙所在地履行。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照以上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对于履行地点需要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确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题中甲是收取货物、交付货款的一方，乙是收取货款、交付货物的一方，所以应该在乙所在地履行。

(2) 应该由甲承担损失。根据法律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约定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对风险的移转没有影响，挖掘机已经交付给甲了，所以应该由甲承担损失。

(3) 丙修理厂可以行使留置权的。根据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

外。本题中留置的挖掘机与修理是同一法律关系，所以丙修理厂可以留置挖掘机。

(4) 乙公司可以解除合同。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甲乙约定甲公司任何一个月未按期付款，乙公司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而甲公司连续3个月没有支付货款，这符合了约定的条件，因此乙可以解除合同。

(5) 租赁合同有效，甲有权收取租金。根据法律规定，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成就时，该法律行为的效力发生。本题中，货款付清是5台挖掘机所有权转移的条件，由于条件尚未成就，5台挖掘机的所有权虽然未转移，但是根据《物权法》的规定，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甲此时虽然不享有所有权，但还享有用益物权中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出租财产属于收益的权利，因此，甲有权出租该挖掘机并有权收取租金。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法篇二

1. 甲向乙借款20万元做生意，由丙提供价值15万元的房屋作抵押，并订立了书面抵押合同，因办理登记手续费过高，经乙同意未办理登记手续。

甲另外以自己的一辆价值6万元的“夏利”车质押给乙，双方订立了质押合同。

乙认为车放在自己家附近不安全，决定仍放在甲处。

一年后，甲因亏损无力还债，乙要求行使抵押权和质权。

请回答以下问题：

(1) 该案中抵押合同是否有效?抵押权是否有效?为什么?

(2) 该案中质押合同是否有效?质押权是否有效?为什么?

(3) 该案应如何处理, 为什么?

2. 甲企业(本题下称甲”)向乙(本题下称”乙”)发出传真订货, 该传真列明了货物的种类、数量、质量、供货时间、交货方式等, 并要求乙在10日内报价。

乙接受甲发出传真列明的条件并按期报价, 亦要求甲在10日内回复;甲按期复电同意其价格, 并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乙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按甲提出的条件发货, 甲收货后未提出异议, 亦未付货款。

后因市场发生变化, 该货物价格下降。

甲遂向乙提出, 由于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买卖合同不能成立, 故乙应尽快取回货物。

乙不同意甲的意见, 要求其偿付货款。

随后, 乙发现甲放弃其对关联企业的到期债权, 并向其关联企业无偿转让财产, 可能使自己的货款无法得到清偿, 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回答以下问题:

(1) 试述甲传真订货、乙报价、甲回复报价行为的法律性质。

(2) 买卖合同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3. 甲与乙订立了一份卖牛合同, 合同约定甲向乙交付5头牛, 分别为牛1、牛2、牛3、牛4, 牛5, 总价款为1万元;乙向甲交

付定金3千元，余下款项由乙在半年内付清。

双方还约定，在乙向甲付清牛款之前，甲保留该5头牛的所有权。

甲向乙交付了该5头牛。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回答下列问题：

(1) 设在牛款付清之前，牛1被雷电击死，该损失由谁承担？为什么？

(2) 设在牛款付清之前，牛2生下一头小牛，该小牛由谁享有所有权？为什么？

(5) 设在牛款付清之前，丁不知甲保留了此牛的所有权，乙与丁达成一项转让牛4的合同，作价2千元且将牛4交付丁。

丁能否据此取得该牛的所有权？为什么？

(6) 设在牛款付清之前，乙将牛5租与戊，租期3个月，租金200元。

该租赁协议是否有效？租金应如何处理？

(7) 合同中的定金条款效力如何？为什么？

4、赵某孤身一人，因外出打工，将一祖传古董交由邻居钱某保管。

钱某因结婚用钱，情急之下谎称该古董为自己所有，卖给了古董收藏商孙某，得款10000元。

孙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某借款20000元，双方约定将该古董押给李某，如孙某到期不回赎，古董归李某所有。

有危及钱某房屋之虞。

钱某遂请施工队修缮赵某的房屋，并约定，施工费用待赵某回来后由赵某付款。

房屋修缮以后，因遭百年不遇的台风而倒塌。

年末，赵某回村，因古董和房屋修缮款与钱某发生纠纷。

请回答下列问题：

(1) 钱某与孙某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

(2) 孙某能否取得该古董的所有权？为什么？

(3) 孙某将古董当给李某，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5、甲公司因转产致使价值1000万的精密机床闲置。

该公司董事长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机床转让合同。

合同规定，精密机床作价950万元，甲公司于10月31日前交货，乙公司在交货后10天内付清款项。

在交货日前，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经营的经营状况恶化。

通知乙公司中止交货并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予以拒绝。

又过了一个月乙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于是提出解除合同。

乙公司遂向法院起诉。

法院查明：1. 甲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对精密机床的处置应经股东会特别决议；2. 甲公司的机床原由丙公司保管，保管期限

至10月31日，保管费50万元。

11月5日，甲公司将机床提走，并约定10天内不付保管费，丙公司可对该机床行使留置权。

现丙公司要求对该机床行使留置权。

依据合同法和担保法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转让机床的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甲公司中止履行的理由能否成立？为什么？

(3) 甲公司能否解除合同？为什么？

(4) 丙公司能否行使留置权？为什么？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法篇三

一、a公司为大型棉毛制品公司，下属有两个公司，一个为b制衣公司(独立法人)，为a公司的子公司；另一个为c制衣公司，为a公司的分公司，已由王某承包。

在承包协议书中明确规定：在承包期间债权债务由王某负责。

2001年6月，在某市经贸洽谈会上，a公司董事长李某遇到了某棉纺厂厂长孙某。

孙某说：本厂有一批质地良好的棉布待销。

a公司董事长李某想到下属两个公司正需要棉布，就给孙某牵线介绍。

2001年7月份棉纺厂与b□c两个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

棉纺厂供应各种棉布240包，价值120万元。

b公司和c公司为共同需方，各提货120包，价款各为60万元。

合同规定货到一个月后付款。

但是棉纺厂发货后三个月，两个公司以各种借口拒不付款。

棉纺厂就以a□b□c三个公司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货款。

问：1、该合同是否有效？

2□b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3□c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4、法院应如何判决？

答：1、本合同完全有效。

从法律角度上讲，两个公司可以为共同需方，签订一份合同。

2□b公司为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所以其60万元的货款与利息应由b公司独立承担，与a公司无关系。

3□c公司是a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虽然已经承包给王某，王某所签的承包协议规定了债权债务

由王某承担，但是承包协议为企业内部承包性质，对外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因此c公司所欠棉纺厂的60万元货款及利息由a公司承担。

4、法院应判b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a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二、甲、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将一批木板卖给乙，乙于收到货物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为了保证合同履行，经乙与甲、丙协商同意，甲又与丙签订了一份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约定，丙以其可转让商标专用权出质为乙担保，（已向有关部门办理了出质登记）当乙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丙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依约将木板运送至乙所在地，乙认为木板质量不合标准，要求退货。

由于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标的物质量要求，于是甲与乙协商，建设乙改变该木板的用途，同时向乙承诺适当降低木板的售价。

乙同意甲的建议，但要求再延期一个月付款。

甲同意了乙的要求。

在此期间，甲因资金周转困难，遂要求丙履行担保责任，丙以乙的付款期限未到为由拒绝履行，于是甲将合同权利让给丁，同时通知了乙、丙。

乙、丁经协商达成协议，乙给丁开出并承兑了一张商业承兑

汇票。

汇票到期后，丁持该汇票向银行要求付款。

因乙在银行账户上的资金不足，银行不予支付。

要求：

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2) 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3) 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是否对丁有效？并说明理由。

(4) 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可以行使何种票据权利？行使的程序是什么？

[答案]：(1) 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对标的物的要求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仍不能确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在本例中，债权人甲转让权利时通知了债务人乙，所以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3) 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对

丁有效。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受让人在取得债权时，也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4) 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可以向乙行使追索权。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是：第一，取得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第二，在三日内发出追索通知。

三、1990年，发货人中国a进出口公司委托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将750箱茶叶从大连港出口运往印度，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又委托其下属s分公司代理出口。

s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向b远洋运输公司申请舱位。b远洋运输公司指派了箱号为htm-5005等3个满载集装箱后签发了清洁提单，同时发货人在人民保险公司处投保海上货物运输的战争险和一切险。

货物运抵印度港口。

收货人拆箱后发现部分茶叶串味变质，即向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的代理人申请查验，检验表明，250箱茶叶被污染。

检验货物时，船方的代表也在场。

因此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为代理人赔付了收货人的损失之后，人民保险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问：

(1) 在集装箱运输中b远洋运输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2) 在集装箱运输中s分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3) 人民保险公司是否是适格的原告?为什么?

(4) 如果人民保险公司有资格作原告, 它应将谁列为被告?

答案:

(1) b远洋运输公司应保持集装箱清洁、干燥、无残留物以及前批货物留下的持久性气味;b远洋运输公司应对茶叶的损失负责。

(2) s分公司作为装箱, 铅封的收货物人, 代理人, 应负有在装箱前检查箱体, 保证集装箱适装的义务。

s分公司未尽前述义务, 主观上有过失, 应承担货损责任。

(3) 人民保险公司可以作为适格的原告, 因为其已取得代位求偿权。

(4) 被告是b远洋运输公司与s分公司。

四、甲方向乙方购买汽车, 总价款为70万元, 乙方将汽车送至甲方所在地, 了解到甲方没有支付能力, 便要求甲方提供担保, 否则不交货。

甲方找到某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张某, 张某以经济学院的名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提交了书面保证书, 上面加盖了经济学院的公章。

后来, 甲方没有交付货款, 乙方遂以某大学为被告提起诉讼, 要求某大学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某大学辩称：事先一无所知，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担保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并提供了有效书面证据。

问：(1) 保证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被告应否承担连带责任?为什么?

答案：(1) 保证合同无效。

因为担保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本案当中，经济学院是某大学的内部机构，作为保证人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因此，保证无效。

(2) 被告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因为某大学事先对经济学院提供担保一无所知，并且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保证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所以，某大学主观上无过错，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某年3月5日，甲公司给乙公司发出传真，称：“本公司有一批盐酸欲出售，每吨5000元。如贵公司有意购买，请速与本公司销售部联系。”乙公司接到传真后，认为价格较合算，遂向甲公司发出订单，订购盐酸100吨，总价款50万元，并请甲公司在3月30日前给出正式答复。

但直到4月中旬，甲公司才发来传真，说盐酸已售完，请谅解等等。

由于乙公司为准备购货款及仓库花去近2万元的费用，遂将甲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经济

损失2万元。

答案：

(1) 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并无有效的合同关系，故乙公司不能要求甲公司对其承担违约责任。

理由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的意思表示。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可见，甲公司发出的传真属于要约邀请，乙公司发给甲公司的传真才是要约。

另外，《合同法》还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的，要约失效。

由于乙公司的要约设定了期限，即在3月30日前承诺有效，而甲公司则未能在3月30日前作出承诺，故乙公司的要约失效。

由于合同成立需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且甲公司未在要约期限内作出承诺，所以这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乙公司不能根据合同去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

(2)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由于甲公司在与乙公司订立合同过程中，未及时将不能签约的原因通知乙公司，致使乙公司为履行合同准备了资金和仓库，造成了近2万元的实际损失，故甲公司应依法向乙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乙公司的经济损失。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法篇四

甲方(人资公司):

乙方(学生):

甲乙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之原则,就甲方组织乙方前往企业实习事宜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所列协议:

一、实习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实习起止日期为: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止。

二、实习生条件

- 2、学历要求: 中专、大专、本科在读;
- 3、年龄及身高要求: 年龄18周岁以上;

三、实习内容

1、实习地点:

2、实习岗位: 流水线操作员

实习生具体实习岗位根据实习企业需求进行安排,如需调整需提前通知乙方驻厂代表,并进行岗位相关培训。如乙方需调整岗位需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四、实习时间与薪资待遇

1、每周五天(40h)工作制,具体的工作时间实习生要配合企

业进行加班。

2、学生薪资按照每小时__元计算,月工资在__左右,个人所得税费工资中扣除。

3、每月日实习工资以现金的方式发放至学生手中(节假日顺延)。

4、实习期间若遇特殊情况需中途终止实习的学生,需提前10天通知驻厂代表和甲方,并打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实习补贴与其他实习生的实习补贴同期发放;否则,补贴不予结算。

五、实习福利待遇

1、实习企业为实习生提供工作餐。

2、实习企业免费为实习生提供住宿,住宿条件:宿舍皆配备有空调、电视机、风扇、洗澡间、衣柜等设备供使用。

3、实习企业负责为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实习期间的劳动纪律

1. 乙方实习期间应遵守实习企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卫生制度和 Work 规范;

2. 爱护实习企业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实习企业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3.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的,实习企业管理人员和甲方代表可予教育纠正;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在实习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制定工作规

范、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在乙方实习期间，甲方享有对乙方在安全、卫生工作等方面进行管理、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正式实习前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工作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甲方保障乙方与新进员工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4、实习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在实习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估，依此向乙方出具实习鉴定，在学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报告上加盖企业公章。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实习期满后的返校时间。

5、如乙方出现违反公司规章的行为或未按照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利认为乙方未达到规定的实习要求，可解除协议并承担甲方的。

6、乙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由于违法、违纪所造成的个人和他人伤害，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学生自己负责。如乙方学生无法承担的，甲方保留从实习工资中先行扣除相应赔偿费用的权力。

8、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需协助实习企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并根据情况通知实习生家长。并且依照劳动法给予赔偿。

八、相关说明

1、若乙方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甲方保障乙方签订合法的实习协议，协议若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如出现纠纷双方应参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法篇五

一□a公司为大型棉毛制品公司，下属有两个公司，一个为b制衣公司(独立法人)，为a公司的子公司;另一个为c制衣公司，为a公司的分公司，已由王某承包。

在承包协议书中明确规定：在承包期间债权债务由王某负责。

2001年6月，在某市经贸洽谈会上□a公司董事长李某遇到了某棉纺厂厂长孙某。

孙某说：本厂有一批质地良好的棉布待销。

a公司董事长李某想到下属两个公司正需要棉布，就给孙某牵线介绍。

2001年7月份棉纺厂与b□c两个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

棉纺厂供应各种棉布240包，价值120万元。

b公司和c公司为共同需方，各提货120包，价款各为60万元。

合同规定货到一个月后付款。

但是棉纺厂发货后三个月，两个公司以各种借口拒不付款。

棉纺厂就以a□b□c三个公司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货款。

问：1、该合同是否有效？

2□b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3□c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4、法院应如何判决？

答：1、本合同完全有效。

从法律角度上讲，两个公司可以为共同需方，签订一份合同。

2□b公司为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所以其60万元的货款与利息应由b公司独立承担，与a公司无关系。

3□c公司是a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虽然已经承包给王某，王某所签的承包协议规定了债权债务

由王某承担，但是承包协议为企业内部承包性质，对外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因此c公司所欠棉纺厂的60万元货款及利息由a公司承担。

4、法院应判b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a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二、甲、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将一批木板卖给乙，乙于收到货物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为了保证合同履行，经乙与甲、丙协商同意，甲又与丙签订了一份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约定，丙以其可转让商标专用权出质为乙担保，（已向有关部门办理了出质登记）当乙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丙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依约将木板运送至乙所在地，乙认为木板质量不合标准，要求退货。

由于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标的物质量要求，于是甲与乙协商，建设乙改变该木板的用途，同时向乙承诺适当降低木板的售价。

乙同意甲的建议，但要求再延期一个月付款。

甲同意了乙的要求。

在此期间，甲因资金周转困难，遂要求丙履行担保责任，丙以乙的付款期限未到为由拒绝履行，于是甲将合同权利让给丁，同时通知了乙、丙。

乙、丁经协商达成协议，乙给丁开出并承兑了一张商业承兑

汇票。

汇票到期后，丁持该汇票向银行要求付款。

因乙在银行账户上的资金不足，银行不予支付。

要求：

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2) 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3) 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是否对丁有效？并说明理由。

(4) 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可以行使何种票据权利？行使的程序是什么？

[答案]：(1) 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对标的物的要求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仍不能确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在本例中，债权人甲转让权利时通知了债务人乙，所以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3) 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对

丁有效。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受让人在取得债权时，也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4) 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可以向乙行使追索权。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是：第一，取得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第二，在三日内发出追索通知。

三、1990年，发货人中国a进出口公司委托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将750箱茶叶从大连港出口运往印度，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又委托其下属s分公司代理出口。

s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向b远洋运输公司申请舱位。b远洋运输公司指派了箱号为htm-5005等3个满载集装箱后签发了清洁提单，同时发货人在人民保险公司处投保海上货物运输的战争险和一切险。

货物运抵印度港口。

收货人拆箱后发现部分茶叶串味变质，即向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的代理人申请查验，检验表明，250箱茶叶被污染。

检验货物时，船方的代表也在场。

因此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为代理人赔付了收货人的损失之后，人民保险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问：

(1) 在集装箱运输中b远洋运输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2) 在集装箱运输中s分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3) 人民保险公司是否是适格的原告?为什么?

(4) 如果人民保险公司有资格作原告, 它应将谁列为被告?

答案:

(1) b远洋运输公司应保持集装箱清洁、干燥、无残留物以及前批货物留下的持久性气味;b远洋运输公司应对茶叶的损失负责。

(2) s分公司作为装箱, 铅封的收货物人, 代理人, 应负有在装箱前检查箱体, 保证集装箱适装的义务。

s分公司未尽前述义务, 主观上有过失, 应承担货损责任。

(3) 人民保险公司可以作为适格的原告, 因为其已取得代位求偿权。

(4) 被告是b远洋运输公司与s分公司。

四、甲方向乙方购买汽车, 总价款为70万元, 乙方将汽车送至甲方所在地, 了解到甲方没有支付能力, 便要求甲方提供担保, 否则不交货。

甲方找到某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张某, 张某以经济学院的名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提交了书面保证书, 上面加盖了经济学院的公章。

后来, 甲方没有交付货款, 乙方遂以某大学为被告提起诉讼, 要求某大学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某大学辩称：事先一无所知，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担保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并提供了有效书面证据。

问：(1) 保证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被告应否承担连带责任?为什么?

答案：(1) 保证合同无效。

因为担保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本案当中，经济学院是某大学的内部机构，作为保证人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因此，保证无效。

(2) 被告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因为某大学事先对经济学院提供担保一无所知，并且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保证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所以，某大学主观上无过错，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某年3月5日，甲公司给乙公司发出传真，称：“本公司有一批盐酸欲出售，每吨5 000元。如贵公司有意购买，请速与本公司销售部联系。”乙公司接到传真后，认为价格较合算，遂向甲公司发出订单，订购盐酸100吨，总价款50万元，并请甲公司在3月30日前给出正式答复。

但直到4月中旬，甲公司才发来传真，说盐酸已售完，请谅解等等。

由于乙公司为准备购货款及仓库花去近2万元的费用，遂将甲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经济

损失2万元。

答案：

(1) 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并无有效的合同关系，故乙公司不能要求甲公司对其承担违约责任。

理由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的意思表示。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可见，甲公司发出的传真属于要约邀请，乙公司发给甲公司的传真才是要约。

另外，《合同法》还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的，要约失效。

由于乙公司的要约设定了期限，即在3月30日前承诺有效，而甲公司则未能在3月30日前作出承诺，故乙公司的要约失效。

由于合同成立需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且甲公司未在要约期限内作出承诺，所以这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乙公司不能根据合同去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

(2)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由于甲公司在与乙公司订立合同过程中，未及时将不能签约的原因通知乙公司，致使乙公司为履行合同准备了资金和仓库，造成了近2万元的实际损失，故甲公司应依法向乙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乙公司的经济损失。